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
及
恢復買賣**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可能出售本公司所持黑龍江國中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授權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授權之條款」分段。緊隨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不再於黑龍江國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出售授權單獨獲悉數行使，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與第二項出售事項合計，出售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黑龍江國中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興建污水及水務處理廠以及提供與污水處理相關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可能出售本公司所持黑龍江國中股份，該等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議決及批准出售授權之建議條款。

出售授權之條款

將向股東徵求之出售授權將受以下條款規限：

將出售之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上限：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

最低出售價：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a) 人民幣4.1元，較：

- (i)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人民幣4.39元折讓約6.61%；及
- (ii)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498元折讓約8.85%；及

(b)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緊接進行任何建議出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

- 支付代價之方式 : 現金
- 授權期間 : 將向股東徵求之出售授權有效期為由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 潛在買家 : 由於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將透過大宗交易系統出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之對象及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出售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交易將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作出，作價為最低出售價或高於該價格。大宗交易系統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旗下之交易平台，專為每次買賣不少於50,000股(以股數計算)或涉及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以價值計算)之證券交易而設。大宗交易系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一般交易時段後下午三時正至三時三十分期間開放買賣。任何透過大宗交易系統進行之交易必須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之經紀處理。於下午三時正至三時三十分期間大宗交易系統之開放時段內，潛在賣家經紀與潛在買家經紀將就股份數目及每股價格等交易細節磋商。每股交易價格應設定為介乎交易當日之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交易股份將於交易當日轉移至買家經紀，而賣家將於交易後下一個營業日收取代價。運用大宗交易系統之好處是可節省成本(原因是該系統之佣金較低)及提高效率。有關大宗買賣交易毋須根據與指定投資銀行／金融機構(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任何配售協議進行。中信建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之經紀，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黑龍江國中股份。

於進行交易前會先確認潛在買家身份。本公司將促使任何出售事項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然而，倘出現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出售事項之情況，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最低出售價為人民幣4.1元(「**基準價格**」)或黑龍江國中股份於緊接進行任何建議出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之較高者。基準價格乃經考慮黑龍江國中股份近期股價表現後釐定，較：

- (i)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人民幣4.39元折讓約6.61%；
- (ii)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498元折讓約8.85%；
- (iii)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最低收市價人民幣4.39元折讓約6.61%；及
- (iv)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最高收市價人民幣4.56元折讓約10.09%。

根據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計算，基準價格亦相當於市盈率約41倍。董事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最低出售價)屬公平合理。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為本公司之聯營投資項目，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間接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61%。

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黑龍江國中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興建污水及水務處理廠以及提供與污水處理相關之技術服務。目前，黑龍江國中集團營運八個污水處理項目、兩個供水項目、一間水務項目建築公司、一間專門發展及生產堆填滲漏處理技術之技術公司，並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股份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約36.8%股權。

下表概述黑龍江國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6,089,486.09	90,604,515.69
除稅後溢利	146,488,455.37	79,064,692.23

黑龍江國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144,305.35元及人民幣2,622,684,318.23元。

下表概述黑龍江國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9,964,000	275,750,000
除稅後溢利	58,655,000	232,688,000
資產淨值	3,327,006,000	3,501,71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投資之經審核賬面值為1,879,624,000港元。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即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於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本集團將不再於黑龍江國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將不再從事環保水務業務。

按照(i)基準價格人民幣4.1元；及(ii)根據出售授權將出售最多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計算，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約人民幣931,981,250元(相當於約1,164,97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28,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撥付其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並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為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為進一步物色合適投資機遇時更具靈活彈性，本公司將物色物業投資(包括酒店物業)方面以外之投資機遇，董事認為此舉可望提供穩定收入流、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及提高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本集團估計將因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而確認估計虧損約267,478,000港元，即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所有黑龍江國中股份將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160,000,000港元減去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1,427,478,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金額將根據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賬面值釐定，因此可能異於上述估計金額。

出售授權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環保水務業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營運環保水務業務。

本公司獲股東授予首項出售授權(「首項出售授權」)出售最多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以變現其於黑龍江國中部分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入以償還本集團部分借款及為拓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首項出售授權之條款悉數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首項出售事項」)。因此，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28.03%權益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首項出售事項之收益合共1,601,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非公開股份發行」)發出之批准通知，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包括黑龍江國中之投資風險、本集團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之財務風險及擴闊黑龍江國中股東基礎之好處)後，本公司決定不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非公開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最終向八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55,024,691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因此，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3%進一步削減至20.56%(「視作出售事項」)。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169,4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合共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第二項出售事項」），從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償還其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進行第二項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持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由299,312,500股（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0.56%）減至227,312,500股（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收購黑龍江國中股份。於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相當於約3.41港元）。董事認為，此乃變現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投資之適當時間，可於市場氣氛及股價有利之情況下賺取回報。

儘管環保水務業務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惟同時表示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央企等規模較大的企業一直善用其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每日處理量合共約1,500,000噸，屬於中國業內規模較小的公司。為提高黑龍江國中之競爭力，併購可能是擴大營運規模之最快方法。然而，此舉亦將意味著需要投入大量額外資金。

另一方面，儘管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成交價一直處於較高水平，惟黑龍江國中之市盈率亦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46,488,455.37元，而按照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55,624,228股計算，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0.10元。黑龍江國中(i)按照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計算，於該日之市盈率为43.9倍及(ii)按照基準價格計算，市盈率为41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內業務回顧所述，其將不排除在機會來臨時套現於環保水處理業務之投資。考慮到(i)黑龍江國中進一步發展之前景及相對投資風險；及(ii)黑龍江國中股份近期成交價及黑龍江國中之相關市盈率；及(iii)基準價格人民幣4.1元較平均投資成本人民幣2.73元增加人民幣1.37元或50.18%，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為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變現部分及／或全部於黑龍江國中之投資之良機。

誠如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就收購中國自來水處理廠項目而支付之按金及預付予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及水務項目之款項。倘出售授權於有關之六個月期間完結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市況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上述之環保水處理業務。

董事將確保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於同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即第二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與第二項出售事項合計，出售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具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批准董事會出售最多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條款載於本公佈「出售授權」一段「出售授權之條款」分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出售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具「出售授權之因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8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